

校政发〔 〕 号

校属各单位、各：

根据《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定，
经校务会研究，决定成立第四届教学指导委员会，任期四年。
党委书记任、校任主任、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主任，
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担任。委员由教务处、科研处、
研究生教学、 监控与发展划处、校地校企合作
处、教学督导团、 教学等单位（ ）及各二级学
主 人组成。其组成成员如下：

：

主任：刘和云

副主任：周发明

成员：

四清 成 彭健民 勇 建 朱 斌

立平 瑾 朱 强 刘 坚强 序彦
国华 甲凡 常清 杨 武 刘玉江 向国红
张卫明 彭晓华 刘 李夫泽 杨正德 四
王志和 朱

办公室主任： 四清

在本届委员会任期内如 人事变动，相应人员依次替
，不另 文。

湖南人文科技学

年 月 日